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澳門市場仍然一片好景，收益為203,547,000港元，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之62.05%
- 本集團年度總收益為328,061,000港元，較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3.61%
- 就泰思通提供售後支援服務、銷售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訂立合約及存貨減值撥回的收益，使毛利率由14.58%增至21.18%
- 本集團連續三年虧損後轉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3,864,000港元及持續經營溢利18,096,000港元
- 本集團獲多家博彩及酒店運營商，以及澳門政府選為解決方案提供者
- 泰思通與一間電訊運營商成功採用新經營模式，擴大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應用對象，自電訊運營商拓展至大型企業
- 完全退出歐洲公司
- 獲得TTSA 2,735,000港元股息收入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	2,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8	3,056
聯營公司投資		572	4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967	15,502
		27,897	21,023
流動資產			
存貨		25,062	16,145
預付所得稅		1,034	93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	126,822	171,96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54	26,228
借出資產		—	38,7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8,4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29	107,928
		245,176	361,946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5,356	22,856
		250,532	384,8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三	89,839	165,15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963	56,1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958	45,043
貸款		—	35,527
		165,760	301,91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15	64,390
		166,975	366,305
流動資產淨值		83,557	18,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454	39,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382	159,058
	其他儲備	十一 136,718	24,348
	累計虧損	十一 (93,377)	(149,442)
		<u>104,723</u>	<u>33,964</u>
權益內的少數股東權益		6,731	5,556
		<u>111,454</u>	<u>39,520</u>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四	328,061	379,751
銷售成本	六	(258,592)	(324,371)
毛利		69,469	55,38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六	(6,843)	(7,594)
行政費用	六	(61,933)	(68,6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171	(440)
經營溢利／(虧損)		3,864	(21,323)
商譽減值		—	(837)
融資收入	七	4,497	2,679
融資成本	七	(9)	(1,217)
融資收入－淨額	七	4,488	1,46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27	(2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479	(20,955)
所得稅抵免	八	9,617	8,32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096	(12,633)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十二	39,210	(73,025)
本年度溢利／(虧損)		57,306	(85,65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065	(84,094)
少數股東權益		1,241	(1,564)
		57,306	(85,658)

	附註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重列)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 基本	九	<u>2.74</u>	<u>(1.80)</u>
— 攤薄	九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 基本	九	<u>6.39</u>	<u>(11.90)</u>
— 攤薄	九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 基本	九	<u>9.13</u>	<u>(13.70)</u>
— 攤薄	九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十	<u>—</u>	<u>—</u>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甲) 本年度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推出有關財務工具之新披露，對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與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披露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的範圍」，對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交易之代價有所規定，倘所收可辨識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則釐定股本工具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之範圍。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十「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規定，按成本於中期期間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的結算日撥回。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乙) 本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準則、已頒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九『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會計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九「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丙)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而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強制採納的準則、已頒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一(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一要求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須在權益變動表呈列，而所有全面收入須在一份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入報表及一份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此項修訂要求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則須在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呈列截至最早比較期間的財務狀況報表，但不會影響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及披露規定。本集團會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三(修訂)「借貸成本」(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三(修訂)，但由於現時並無未完成資產，故不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八「營運分部」(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八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十四，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利堅合眾國準則《財務會計準則》一百三十一「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會由二

○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八。預期影響現正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但可報告分部的數目以及報告分部的方式，很有可能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以一致的方式變動。

(丁) 本年度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準則、修訂與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並強制適用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但與本公司經營無關的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指引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例如涉及控股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應否在控股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二「服務特許權的安排」（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由私人運營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二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本集團公司並無提供公營服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三「客戶忠誠計劃」（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表明倘貨物或服務與客戶忠誠獎勵（如獎勵積分或免費禮品）一併出售，則該安排屬於多元素組合安排，而應收客戶的代價須按公平值於安排的各組成部份間分配。由於本集團公司並無推行任何獎勵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三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四「《香港會計準則》十九—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的互相影響」（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四對《香港會計準則》十九關於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法定或合約性的最低資金需求對退休金資產或負債的潛在影響。

二.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收益均以預收貨款、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但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93,866	110,657
>三個月及≤六個月	9,068	20,225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12,124	18,571
十二個月以上	84,277	100,274
	199,335	249,727

三.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49,410	100,766
>三個月及≤六個月	2,511	1,899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13,727	20,292
十二個月以上	24,191	42,194
	<hr/> 89,839 <hr/>	<hr/> 165,151 <hr/>

四.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亦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以下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收益額於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故獲得解決後方可視為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交易之特定因素。

(甲)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的收益，乃於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為系統交付予顧客當時。

(乙) 銷售服務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其一般介乎一年以下至三年。

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的收益、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丙) 銷售流動電話

銷售流動電話的收益於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時確認。

(丁) 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

提供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即交付貨品予顧客及轉讓所有權當時。

(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己)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五. 分部資料

(甲)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球業務分為三類主要業務分部：

(一)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二) 銷售流動電話；及

(三) 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

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撤銷註冊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附註十二)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的分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決定出售有關銷售流動電話的業務，預期整個業務將於二〇〇八年出售或清盤(附註十二)。

本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 與安裝、 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及 網絡設備銷售 千港元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透過互動 語音回覆 系統、互動 互聯網 解決方案 及收費短訊 提供多媒體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28,061	58,816	14,346	73,162
經營溢利／(虧損)	3,864	(478)	254	(22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9,924	39,924
融資收入	4,497			7
融資成本	(9)			(261)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附註七)	4,488			(25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2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79			39,446
所得稅抵免／(支出)(附註八)	9,617			(236)
本年度溢利	18,096			39,210

其他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的分部項目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 與安裝、 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及 網絡設備銷售 千港元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折舊	1,812	69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5,628)	—
存貨減值撥回	(10,111)	—

分部間轉撥或交易按雙方釐定及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存貨、預付所得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存款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添置。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 與安裝、 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及 網絡設備銷售 千港元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資產	272,501	5,356
聯營公司投資	572	—
總資產	273,073	5,356
負債	165,760	1,215
資本開支	351	2

(乙)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在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惟此等業務是全球統一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而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及歐洲。經營領域主要包括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歐洲。

收益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105,571
香港	18,943
澳門	203,547
	328,061
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58,816
歐洲	14,346
	73,162

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總資產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82,210
香港	14,338
澳門	149,986
	<hr/>
	246,534
聯營公司投資	572
未分配資產	25,967
	<hr/>
	273,073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5,356
	<hr/> <hr/>

總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資本開支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210
香港	6
澳門	135
	<hr/>
	351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2
	<hr/> <hr/>

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六.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存貨成本	223,576	289,464
折舊	1,812	3,750
存貨減值撥回	(10,111)	—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5,628)	3,4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4,111	39,601
	<hr/> <hr/>	<hr/> <hr/>

七.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	(1,217)
融資成本	(9)	(1,217)
利息收入	4,497	2,679
融資收入淨額	<u>4,488</u>	<u>1,462</u>

八.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〇〇六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30
— 澳門補充所得稅	1,435	766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182	3,3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234)	(12,455)
	<u>(9,617)</u>	<u>(8,322)</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公司溢利／(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8,479</u>	<u>(20,955)</u>
在各有關地區的溢利／(虧損)按適用的 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382	(1,360)
無須課稅之收入	(4,519)	(5,676)
不可扣稅之費用	6,663	7,7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234)	(12,455)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91	3,464
所得稅抵免	<u>(9,617)</u>	<u>(8,322)</u>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9.98% (二〇〇六年：14.28%)。此變動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率變化所致。

九. 每股盈利／(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16,855	(11,06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2.74	(1.80)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39,210	(73,02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6.39	(11.90)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56,065	(84,09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9.13	(13.70)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由於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故並無呈列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〇〇六年：無)。

十一. 儲備及累計虧損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02	(7,526)	35,549	248	49	29,022	(65,348)
重估	—	—	—	(4,010)	—	—	—	(4,010)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664)	—	(664)	—
截至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虧損	—	—	—	—	—	—	—	—	(84,094)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702	(11,536)	35,549	(416)	49	24,348	(149,442)
重估	—	—	—	10,640	—	—	—	10,640	—
出售借入資產時 撥入收益表的儲備 撤銷註冊	—	—	—	(22)	—	—	—	(22)	—
歐洲公司時撥入 收益表的儲備	—	—	—	—	—	1,671	—	1,671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16	—	116	—
撥入繳入盈餘的 股份溢價減少額	97,676	—	—	—	—	—	—	97,676	—
以股份支付補償	—	2,289	—	—	—	—	—	2,289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6,065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7,676	2,289	702	(918)	35,549	1,371	49	136,718	(93,377)

十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萬佳訊的權益，該等權益過往就提供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而以獨立分部呈列。有關出售已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此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決定出售歐洲公司，歐洲公司過往就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而以獨立分部呈列。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歐洲公司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歐洲公司已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此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決定出售澳門澳中，澳門澳中過往就銷售流動電話而以獨立分部呈列。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澳門澳中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澳門澳中的出售或清盤預期將於二〇〇八年完成。

(甲)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無形資產	—	240
— 永久業權土地	2,02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4	2,517
— 存貨	1,094	—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97	13,196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5	5,7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	1,132
總計	5,356	22,856

(乙)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627	27,35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8	28,3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10
貸款	—	7,651
銀行透支	—	484
總計	<u>1,215</u>	<u>64,390</u>

(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73,162	156,708
銷售成本	(67,996)	(132,702)
毛利	5,166	24,00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09)	(1,363)
行政費用	(5,281)	(45,355)
其他收益－淨額	100	3,072
經營虧損	(224)	(19,640)
商譽減值	—	(60,212)
融資收入	7	61
融資成本	(261)	(1,156)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所得稅前	(478)	(80,947)
所得稅支出	(236)	(215)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714)	(81,16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39,9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稅後)	—	8,137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39,210</u>	<u>(73,025)</u>

(丁)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分析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經營流動現金流量	4,365	3,438
投資流動現金流量	2,473	1,092
融資流動現金流量	(8,135)	(7,761)
現金流量總額	<u>(1,297)</u>	<u>(3,231)</u>

經營活動回顧

澳門 – 市場仍然強勁

澳門政府的博彩收益屢創新高，博彩商來自當地市場的收益佔其總博彩收益的百分比與日俱增，顯出澳門經濟繼續強勁。於本年度，博彩市場有新運營商加入（如澳門美高梅金殿），而威尼斯人亦將設施升級，經營範圍伸延至路氹金光大道。踏入二〇〇八年，本集團亦再見新運營商十六浦加入市場。

各博彩及酒店運營商大興土木及擴充業務，不斷為本集團造就商機，自當地市場獲得203,547,000港元收益。於本年度，除為澳門其中一個主要博彩運營商鋪設結構佈線系統外，本集團亦繼續獲多家博彩及酒店運營商及澳門政府選為無線電話系統供應商。監察系統方面，本集團繼續承辦多間博彩及酒店運營商的加單，並且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於本年度，萬訊繼續獲澳門政府選為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繼二〇〇五年成為澳門東亞運動會其中一家服務供應商後，萬訊再次獲選為二〇〇七年十月於澳門舉行的亞洲室內運動會提供支援服務。除供應伺服器及工作站，以及裝置網絡系統等傳統業務外，萬訊亦為澳門政府各部門開發專用軟件，進一步提高其部門之效率及成效。部分專用軟件包括儲存系統、病人資料系統及駕駛執照列印系統。

於當地市場在網絡、結構佈線、監察及無線電話系統等給本集團大量商機，故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在澳門挽留及吸引人才方面將再次面臨重大考驗，尤其是控制總員工成本同時兼顧確保團隊技術水平。

中國內地 – 採取新市場營運方式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取得的項目繼續採用平衡利潤及付款的營運方式。於本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個別省份的市場推廣工作。有關主要合約包括為廣東省、遼寧省及湖南省與上海市及北京市的電訊運營商安裝寬頻及互聯網通訊協定系統的合約。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成功投得多份支援服務合約，大幅提高本集團的經營利潤。

泰思通繼續在廣東省、河北省、四川省及江蘇省與上海市及重慶市各電訊運營商安裝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升級版及各種模組，例如網上維護中心系統模組及政企戶柔性服務模組。

年內，泰思通與一家電訊運營商在海南省採用新經營模式。除在電訊運營商安裝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外，倘該電訊運營商的客戶採用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管理其內部網絡，泰思通可提供環境監控服務並賺取收益。此舉將令泰思通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業務從電訊運營商擴大至大型企業，日後更可為該等新客戶開發專用模組。

國際投資

TTSA於本年度再度獲利。於二〇〇七年四月，本集團獲得TTSA首次派發股息，股息收入為2,735,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全退出歐洲公司，而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亦退出澳門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為逐步退出澳門澳中，本集團以4,800,000港元出售澳門澳中持有之物業，於二〇〇八年有2,565,000港元收益入帳。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

本年度，澳門業務錄得203,547,000港元收益，大致與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地市場收益相若。基於於中國內地的業務集中於個別省份與直轄市及以提供售後支援服務及銷售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為主，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為105,57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14%，僅佔本集團總收益32.18%，而去年則佔41.58%。

儘管總收益較二〇〇六年減少13.61%，但由於泰思通提供利潤較高的售後支援服務、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存貨減值撥回，故本集團毛利率自上年度的14.58%上升至21.18%。

由於中國內地的收益減少，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自7,594,000港元減少9.89%至6,843,000港元。然而，由於澳門方面求才若渴，加上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予員工作為推動他們的另一方法，僱員福利總開支激增4,510,000港元，當中薪金平均增加10%，另外亦計入二〇〇七年七月向僱員發行購股權的以股代款酬的2,289,000港元。

行政開支包括收回若干應收呆賬後撥回的貿易應收款減值5,628,000港元。該項撥回部份被以認股權代酬的2,289,000港元及本年度退出歐洲公司投資所支付額外開支976,000港元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借貸，故融資成本極低。加上本集團所收取TTSA的股息收入2,735,000港元，則除所得稅前溢利為8,479,000港元，而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除所得稅前淨虧損20,955,000港元。此外，由於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9,617,000港元而有所得稅抵免，故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純利18,09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持續經營淨虧損12,633,000港元。

出售有淨負債的歐洲公司後，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39,210,000港元，使本集團自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85,658,000港元轉為本年度獲得純利57,306,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由於出售歐洲公司，加上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純利18,096,000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由39,520,000港元大幅增至111,45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清償所有續期借貸後資本架構無負債。手頭現金(包括為澳門各個項目發行履約保證金而向銀行抵押的按金)為72,904,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澳門澳中與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簽訂買賣契約，以現金4,800,000港元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出售物業。物業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235,000港元。

企業管治慣例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景昭因外出公幹而並無出席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澳門澳中」	指	澳中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五十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 頒佈的準則及詮釋，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前稱《會計實務準則》) 及三、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適用於澳門澳中)
「中國內地」	指	中國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佳訊」	指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前稱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澳門沙梨頭海邊街五十二號A至五十二號D楚昌大廈地下A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王國註冊成立而已註銷的有限公司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於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

馮祈裕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就創業板設立的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以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intex.htm及www.vodatelsys.com刊登。

* 僅供識別